

神教体发〔2023〕1号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校、局属各单位：

现将《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教体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开展“三个年”活动，以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为抓手，聚焦主业、狠抓落实，加快推进神木教体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党的领导，夯实发展基础

1.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系列活动，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形成及时跟进学、定期研讨学、原原本本学的制度机制，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领域落地生根。

（责任科室：党建办）

2. 加强党对教体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开展中小学校党建质量提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支部建设年”活动。抓好榆林市《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的贯彻落实，以健全发挥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作用的机制体制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设与贯彻相适应的工作配套机制。

（责任科室：党建办）

3.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强化政治监督，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教体领域清廉建设，打造“清廉校园”。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正风肃纪工作，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深入推进教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教体系统作风建设，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科室：党建办）

4.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建立完善意识形态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对教材使用、教师引进、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优化教体系统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做好突发事件、网上舆论、热难点工作的引导，确保每一块阵地、每一个环节有人盯、有人管。

（责任科室：党建办）

二、聚焦队伍建设，实施强师兴教

5.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实行师德公开承诺、师德考核等制度，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开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违规征订教辅、购买班服等问题。探索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师德师风档案建设，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

（责任科室：党建办）

6. 扩大人才引进交流。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通过校园招聘、事业单位招聘等方式，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和招聘力度，优化

学科结构。做好“三区”支教、银龄计划招募人员的跟踪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后备管理干部培养、选拔和任用机制，探索建立学校管理干部、后备管理干部到优质学校跟岗轮训制度。进一步畅通城乡校长和教师合理、有序、科学流动渠道，盘活教育资源，缩小校际差距。

（责任科室：办公室、党建办）

7. 全面提高教师素质。以提高教师师德素质和业务水平为核心，按照“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开展中、小、幼教师全员培训，努力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继续办好校长大讲堂和教育名家论坛。修订骨干教师考核细则，以“室、坊、站”和教共体为载体，积极开展骨干教师支教、送教活动，大力培养乡镇骨干教师。

（责任科室：党建办、基教一办、教研中心、继教中心）

8. 提升教师教研能力。严格执行《榆林市义务教育中小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榆林市中小学常规教学基本要求》，夯实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常规关键教研活动环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共体工作管理，增强教研活动实效。做实做细教育科研工作，开展主题教研和特色教研活动，完成教学研究专项视导和特色教学教研专项视导。抓实学校管理干部任课、听评课、示范课等活动。配齐全学科专兼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健全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

（责任科室：基教一办、基教二办、学前办、教研中心）

9. 增强教师职业幸福感。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着力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机制，继续加大对一线骨干教师、班主任和乡村教师的倾斜力度。挖掘和推选全国、省、市模范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教师，不断完善教师荣誉制度，提高相关待遇。

（责任科室：办公室、基教一办、财务办、评测中心、教研中心）

三、聚焦培根铸魂，落实全环境育人

10. 坚持突出德育首位。完善“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推进机制，培育、遴选和推广思政课优秀教学模式与教学案例。深入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教育活动，建立学生社会实践、研学旅行、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开展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选工作，启用陕西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深化文明校园创建，选树优秀学生、优秀集体等先进典型。建好、用好“陕西省中小学德育学堂”平台，积极创建各级德育特色学校。

（责任科室：党建办、基教一办、基教二办、教研中心）

11. 全力提升智育工作。严格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部署和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继续推进第十一小学、第十一中学学生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强化过程督导。参照国家检测办法，采取分学科抽样方式，组织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

巩固“双减”实施成果，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增强服务吸引力和有效性。

（责任科室：基教二办、“双减”办、评测中心）

12. 切实抓牢学校体育。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推进“奥体班”招生工作。实施少儿体校优秀教练员和传统体育、奥运项目进校园行动，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教育新局面。组织开展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校园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等活动，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数据上传工作，组织学生参加省、市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和青少年体育单项锦标赛。

（责任科室：体卫艺办、体育中心）

13. 努力提升美育质量。开展美育特色学校、特色社团创建，打造一批高水平中小學生艺术团，举办神木市中小学艺术节展演活动。组织广大师生参加陕西省中小学美育展演活动。完成美育工作平台数据上传工作。

（责任科室：体卫艺办）

14. 着力抓好劳动教育。开足劳动课程，抓好校内劳动、抓实家务劳动、拓展校外劳动。指导学校加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成立神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中心教研组。推进各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步伐和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改革，开展劳动教育成果评选。

(责任科室：基教一办)

15. 规范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大经费保障，建立神木市语言文字专家库，创建1所省级和4所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着力培养学生“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加强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经典诵读等专题培训，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组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和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责任科室：语委办)

16.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提升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心理辅导室建设水平，提高卫生健康教育和专兼职校医、心理教师配备水平。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实施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持续推进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制定师生心理健康指导手册，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立“一校一案”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机制，抓实心理健康教师资格培训工作。积极创建省、市健康示范学校、卫生先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责任科室：体卫艺办、语委办)

四、聚焦统筹协调，提升教育质量

17.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神木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细则》，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扎实开展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科学保教。通过教师培训、骨干引领、技能大赛，提

高队伍素质。优化布局调整，改善办园条件，增加优质资源，提升普惠水平。积极创建各类示范园（基地），建设“基础+特色”的课程体系，实施科学保育，创设富有内涵的文化环境，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责任科室：学前办、评测中心、继教中心）

18.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做好“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工作，充分挖掘内部潜能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学籍管理，确保人籍一致。贯彻落实“三个课堂”建设理念，提高教研教改水平。借力深度合作，提升合作办学质量和办学品质。完善检查体系建设，加大教育质量奖惩力度。

（责任科室：基教二办、教研中心）

19. 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元发展。加强特色高中建设，实现错位互补发展。研究支撑学校特色发展的学科建设任务，打造特色学科课程群和资源库，做好学科基地培育工作。优化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加大与市外知名高中交流，大力提升办学水平，实现高中教育质量高位突破。建成“高考改革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构建新的班级管理制度，制定课程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选课走班。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开设生涯教育课程。完成高中学生综合评价、学分认定工作。

（责任科室：基教一办、教研中心）

20. 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推进实现中职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双达标”。加快推进职教中

心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技能大赛激励机制，保持技能大赛全市、全省领先。实现单招、自主招生水平“双提升”。

（责任科室：基教一办）

21. 保障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健康发展。加快特殊学校部室建设，快速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加快校园文化建设，推进学前康复教育，巩固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办好优质高效的高中职业教育。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建设，多渠道培训资源教师，推进随班就读工作。继续做好专门学校（星光学校）机构审批工作，成立神木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落实人员补助政策。利用优质心理咨询团队，探索更加科学的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管理辦法。

（责任科室：基教二办、综合办）

22. 推动完善成人教育体系。推进全市社区教育三级网络标准化建设，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健全全民终身学习现代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培训工作，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社区教育学院和社区学习中心等提升工作。推进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加强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引领，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

（责任科室：基教二办、继教中心）

五、聚焦保障水平，优化教育环境

23.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多方争取教育经费投入，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到位。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科学安排经费预算，优化支出结构，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校领导、财务人员经费管理培训，加大对招投标、采购验收、盈亏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力度。定期对局属单位、学校、人力资源公司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督查。

（责任科室：财务办）

24.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覆盖学校安全工作所有环节的责任体系和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危化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校园欺凌、防爆力、反恐、防溺水、防煤气中毒、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常态化扫黑除恶等工作。防邪教、反华势力渗透，维护校园网络安全。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安全意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密切家校联系，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责任科室：综合办）

25. 优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榆林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修订疫情防控方案和“一表”“一图”“一流程”“一网格”，加强师生健康排摸和健康监测，落实师生核酸检测筛检、轮检、抽检的检测力量，动态储备退烧、止咳、止泻等药物。

26.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推进信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信访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坚决依法处理信访诉求，高质量回复“百姓问政”、“12345 热线”网民留言，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严格按照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做好学生入学、意外伤害、教师职称评审等重点领域的排查调处工作。

（责任科室：综合办、办公室）

27.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高质量编制学校布局规划方案，合理新建、改扩建学校，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配合推动列入政府投资的 21 个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1.8 亿元。完成列入中省市中小学改扩建及设备采购项目，改善薄弱环节，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完成体育中心维修改造。

（责任科室：基建办）

28. 提升后勤服务水平。开展后勤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卫生健康宣传，继续落实“明厨亮灶”和“校园安全网”值班制。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账务年度内审，持续推进民办幼儿园后勤管理标准化食堂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台账管理。

（责任科室：学生服务中心）

29. 做细教育巩卫工作。继续加大教育巩卫政策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管理体系。继续实施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学籍管理，继续实施送教上门政策。做好校内帮扶、消费帮扶和

驻村帮扶等工作。

（责任科室：巩街办、基教二办、学生服务中心）

30. 严管校外培训机构。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减负成果，将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和“黑机构”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动员多方力量加大查处打击力度。严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加大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校外兼职、校外办班的治理处罚力度。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加快建设应用监管平台。

（责任科室：职成民办、“双减”办、党建办）

31. 强化教育督导作用。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落实教育督导管理、运行、问责、保障等机制。继续推行督学责任区片长负责制，严格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开展第四轮“316”工程督导评估团队组织、学校视导和督导评价工作。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数据监测工作，并指导义务教育段学校制定创建问题整改措​​施。

（责任科室：评测中心）

32. 推进信息化 2.0 行动。完善神木市教育云平台建设，开展大数据分析。举办各类培训活动，促进教育装备技术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融合。广泛开展编程、创客、机器人等创新教育，加强课题研究的管理和指导，强化学校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智慧校园、数字图书室、教育扶智平台的建设。

（责任科室：教研中心）

33. 严格规范考试工作。多渠道宣传中高考改革政策动态，按照中省市统一要求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认真做好学考、中考、高考以及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组考工作。

（责任科室：考试中心）

六、聚焦群体工作，开展全民健身

34. 提升惠民服务水平。贯彻落实《神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规划，争取资金做好群众体育活动场地建设、群众体育设施维护管理。建设一批体育运动公园、社区全民健身示范工程，继续做好镇（街）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完成中省市体育惠民工程设施建设。分时段向社会免费开放城区中小学体育场馆。

（责任科室：体卫艺办、基建办、体育中心）

35. 丰富全民健身供给。积极承接省市各类体育比赛，继续办好“杨家将杯”全国武术公开赛、半程马拉松比赛、汽摩比赛、红碱淖环湖自行车赛、横渡红碱淖游泳比赛等品牌赛事。大力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身服务指导。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完成 2200 名以上市民免费健康监测任务，做好监测数据统计、建库、上报工作。

（责任科室：体卫艺办、体育中心）

抄送：索军虎、贺建生，本局各局级领导。

档<二>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2月7日印发
